

额敏县人民政府

额政函〔2024〕170号

关于《2024年额敏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上报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额敏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额水字〔2024〕51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原则同意调整额敏县农业灌溉用水价格，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至2015年成本水价即0.2865元/立方米，其中：小麦用水价格下调10%，即0.2578元/立方米。对国有公益林、生态林，集体公益林、生态林用水按调整水价的25%执行，即0.0716元/立方米，此次调整水价于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和方案规定，认真组织做好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工作，同时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节水意识，促进水利资源可持续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额敏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7日

抄送：县发改委
